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1輪民間審查會議（第4場）紀錄

時間：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廳

主持人：周署長道君（張副署長美美代理）

紀錄：廖紫淇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七章撰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與會者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5年2月9日前（會議後5日，如遇假日則順延1日）提供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
- 二、請各機關審酌各界意見修正國家報告內容，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則依附件表格填寫說明，上開資料皆請於115年3月17日前免備文提供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彙整，以利115年4月底至5月初辦理第2輪民間審查。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A、生存及發展權

無意見。

B、身心障礙兒少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第198點，依據結論性意見第17點建議，建請於附件7-1補充 LGBTI 性少數兒少群體資料，如無資料，請補充說明未來的數據調查規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B 節部份，建議國家報告應針對結論性意見第45點(1)至(8)進行逐點回應或明確標示對應點次。
- 二、第201點，有關附件7-3之身心障礙兒少接受日間照顧與住宿式機構照顧費用補助人數，建請分開呈現兩項數據及補充服務現況。
- 三、第203點，根據教育部調查目前仍有20%的身心障礙學生未參與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並表達意見，建請教育部說明落實表意權的措施及成果，並補充學生未參加 IEP 會議的數據與原因。
- 四、第213點
 - （一）請說明附件7-13數據為橫線的原因，以及各縣市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戲設施定義是否一致。
 - （二）建請補充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設施類型調查結果，依據相關資料，多數縣市的遊具皆以鳥巢鞦韆為主，可能侷限是類兒童的遊戲類型。

- (三) 為何各縣市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數量差異甚大，建請說明中央有無相關督導機制。
 - (四) 建請補充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及意見採納情形，以切實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5點(7)。如有執行不佳狀況，建議補充後續相關規劃。
- 五、第216點、218點，建請補充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相關人員、廣電媒體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之受訓對象與人次資料。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一、第201點，建議補充與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教助員及專業人員的數據統計資料，並說明其服務現況。
- 二、第202點
 - (一) 有關附件7-7之一般學校統計，建議可否拆分身心障礙兒少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的數據，以利呈現融合教育現況。
 - (二) 為切實回應結論性意見提及之融合教育議題，建議將附件7-8之集中式特教班師生比資料中增加巡迴輔導班師生比資訊。
- 三、第216點，建請補充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的執行數據，以佐證是類兒少實質參與情況。

兒少代表張景為

- 一、第202點，建議補充身心障礙兒少、家長不同意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時，學校通報主管機關之相關數據。
- 二、第220點，建請說明身心障礙者參與行政程序時，例如學校處理霸凌、性平事件之訪談、或社政機關處理虐待、家暴之訪談，為聽語障身心障礙者提供的協助措施或指導。
- 三、建請補充特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提出申訴、再申訴之相關數據。
- 四、建請補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40條，有關反歧視相關

規定與預防措施。

兒少代表陳宣丞

第202點，普通高中多採分散式特教班，又依據臺中市調查，此類特教班常有師生比過高、教師員額不足問題，建請教育部補充分散式特教班數據與相應措施。

兒少代表郭芮綺

在普通班內需高度支持的特教學生，可能因自身情況影響其他學生的學習權益，且容易成為被排擠對象，建請說明是否具相關制度、指引、支持或調整機制，以保障特教學生與一般生的受教權，例如中介型支持措施、彈性課程安排、課堂支持人力等。

涂沐恩

- 一、第207點，請教育部說明國教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教法納入融合教育相關規定之研議進度。
- 二、第219點，查有關增訂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規定一事，應為刑事訴訟法而非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建請確認修正。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 一、第212點，建請說明已新增之1026處遊戲場具體包含哪些範疇及其權管部會。
- 二、第213點，建請於附件7-13呈現各縣市所有遊戲場數據，以掌握資源分配情況及是否已保障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權。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 一、第212點
 - (一) 建請提供所有場域之兒童遊戲場相關數據，包含飯店、餐飲業

者、學校、公園、教育機構等。

(二) 經查雙北提供身心障礙兒少使用的遊戲場約275座，其中僅有4成是實際可用且多數只有一個遊具；另外4千多座中小學也僅有308所學校有提供身心障礙兒童的遊戲空間，占7.6%，顯示嚴重缺乏共融遊戲設計。建請補充說明學校與社區的共融遊戲相關措施，及實際可讓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的比例與數量。

(三) 身心障礙兒童遊戲設施通常在經費中是被忽略或最後才考慮的，建議應透過立法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保障是類兒童的遊戲權，並確立權責機關。

二、第214點，文化部的國家兒童未來館在環境規劃中未邀請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兒少或團體參與，另歷年辦理之兒童工作坊也沒有身心障礙兒童參與，或有「需能獨立參加」的報名限制，影響身心障礙兒少的文化近用權，建請回應。

三、文化休閒參與之身心障礙者半價優惠雖為良善措施，但常伴隨視線受阻、座位選擇不公平或無法參與提前購票等問題，建請說明處理辦法。

兒少代表姚宥米

第213點

一、有關公園空間及設施規劃設計討論時是否有邀請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及其意見受採納情形，請相關單位說明。

二、請說明身心障礙兒少可透過哪些管道參與地方及社區相關會議。

三、查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安全管理情形調查表，內政部曾邀請身心障礙兒少參與，請說明其他部會是否也有相關邀請規劃。

社團法人臺灣障礙青年協會

第216點，建請補充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意見採納之數據。

教育部

- 一、第201點，關於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經費數據及其服務現況等，會後再行研議增列。
- 二、第202點，關於身心障礙兒少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的數據、巡迴輔導班師生比及家長不同意辦理鑑定或鑑輔結果等相關數據，於會後研議補充，以切合融合教育議題。
- 三、第203點，有關邀請家長及學生參與 IEP 會議一案，每年皆於相關會議向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宣導，另刻正研訂學生及幼兒參與其個別 IEP 會議指引。
- 四、會後研議補充身心障礙兒少歧視的預防及特教生申訴、再申訴等相關數據資料。
- 五、本部已成立情緒功能介入中心，以協助具情緒障礙兒少就學與輔導。另於本部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科長會議，經常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題研習，並推動月薪制助理人員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轄屬學校聘用助理人員，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 六、第207點，目前已研擬融合教育相關法規之建議條文，刻正由各權責單位研議納入未來修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B 節，會後研議調整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5點呈現形式。
- 二、第198點，附件7-1係為通過身心障礙鑑定後取得手冊的人數統計，有關於鑑定程序中加入 LGBTI 統計，會後另行研議。

三、第201點，有關日間照顧與住宿式機構照顧費用補助數據及接收現況，會後再研議補充。

四、第212點

- (一) 新增之1026處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戲設施包含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706處）及學校、文化機構、水利、醫院、社福機構等各場所之兒童遊戲設施。
- (二) 有關遊具權責機關，公園係由內政部國土署權管、學校則屬教育部國教署權管。
- (三) 有關身心障礙者遊戲權，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刻正研議相關規範，另於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的組織章程中也研議納入兒少遊戲權及休憩相關業務及組織條文。

五、第213點

- (一)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遊戲設施定義係指2至12歲使用之非機械式、無動力式的兒童遊戲設施，而當遊戲場內有一項遊具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即符合此類遊戲設施定義。會後研議補充機械式或動力式遊具相關資料。
- (二) 未提供此類遊戲設施之縣市由內政部國土署督促地方政府進行規劃及編列預算。
- (三) 各地方政府會邀請兒少參與公園遊戲場規劃相關活動及會議，後續將持續請相關單位辦理是類規劃時能邀請兒少參加。另外，有關兒少參與公園遊戲場規劃會議統計如下：地方政府共有64場次且有1,018位兒少參加；全國則有67場次，共計1,137位兒少參加。

內政部

第212、213點

- 一、 附件7-3之橫線代表家數為零。原則上如各縣市評估其提供之遊戲設施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或屬共融遊具，即會納入統計。
- 二、 縣市政府係透過社區參與，如發表會、意見溝通會議，邀請兒少參加公園附設遊戲場相關討論，本部未參與是類會議，故無兒少參與及意見採納資料，後續將加強了解相關情況。
- 三、 本部於112年、113年執行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期間，持續請地方政府在經費許可下增設身心障礙兒童遊戲設施，目前優先致力於改善公園通路及路口無障礙環境以增其近用性。
- 四、 共融遊具屬地方自治權責，因各縣市政府受經費限制或施政重點不同，因此本部尊重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劃。未來將鼓勵各縣市朝遊具多樣化方向設置，以符實務需求。

經濟部

第212、213點，本部權責為推動無障礙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認證，兒童遊戲場數量則非本部權責，故無相關資料。

文化部

- 一、 第214點，有關建議兒童未來館環境規劃納入身心障礙兒童參與，會後研議納入參考。
- 二、 已訂定文化展演場館的友善服務設施檢核表，檢核項目包含席次應設置於不同位置、區域、樓層，且採共融、分散式設計。因藝文活動需考量逃生動線、場地規模等，將持續請活動舉辦方按照相關檢核標準辦理。另外，刻正輔導縣市政府所轄的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等改善無障礙空間，以及補助各縣市改善並升級藝文場館，要求重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權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218點，會後補充廣電媒體從業人員之受訓對象與人次資料。

司法院

- 一、第219點，經查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確無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相關條文，會後再確認修正報告內容相關文字。
- 二、第220點，行政訴訟法已於2022年增訂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的保護及照顧相關規定，並頒布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供各法院參考。

主席

- 一、第212點，請業務單位補充兒童遊戲場數據統計說明。
- 二、第216點，請社家署補充相關支持性措施說明。

C、兒少健康、衛生保健及醫療照護

兒少代表陳冠聿

第225點，建議補充具體措施及2026年研究計畫是否邀請兒少參與，另請補充兒少意見採納情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第225點，建請補充身心障礙兒少的醫療自主權於研究計畫中之相關資訊，另所列2023年的研究計畫似無法查到相關資訊，請說明原因。
- 二、第243、244點，建議在心理健康促進段落補充身心障礙兒少之心理健康相關數據。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一、第225點，建請補充未滿18歲懷孕者的醫療自主權現況及推動進度。
- 二、第252點，此份調查中15至19歲受訪者只有7.44%，未能完整納入LGBTI 兒少意見且無分析生活狀況。故建議應針對 LGBTI 兒少進行健康、生活狀況調查，以利後續相關措施規劃與保障權利。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 一、第225點，建議計畫辦法納入身心障礙兒少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訓練其自我決策能力。
- 二、12歲以上身心障礙兒少，因已非早療範疇，常面臨在醫療單位無法取得復健服務的情況，故建議應規劃相應之長照復能計畫與資源。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一、第226、227點，建請補充18歲以下兒少之相關數據。
- 二、查12歲以下兒童之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係由父母回答，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是類結果是否能真正反映兒少想法與狀況。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一、第226點、227點，建請於附件7-15至7-18補充年齡別統計數據。
- 二、第229點，建請於附件7-20補充產婦年齡，以利分析是否與體重、週數、先天缺陷存在關係。
- 三、依據相關報導與調查顯示台灣新生兒死亡率為2.8%，是日韓的2至3.5倍，故建請補充新生兒死因回溯數據及改善對策。
- 四、第230點，建請說明第三性別定義；另外若將心理認同性別作為性別分類，可能導致醫學診斷與數據失準，無法正確推論風險與

制定臨床指引。故建議針對跨性別族群應給予獨立且明確的定義，並統一國家報告中所用辭彙，以利後續分析與追蹤。

兒少代表蔡陳鏞宇

- 一、第227點，請說明居住於山地原鄉之婦女係依照地區還是依原民身分區分，以及是否包含偏遠地區。
- 二、第239點，因高中生可自行選擇訂購團膳或至福利社購買午餐，故建議校內販售食品應比照營養午餐訂定相關規範，並禁止販售泡麵等不健康食品，以利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需求。
- 三、第243、244點，兒少易於藥局取得助眠藥物，故建議針對此類藥物訂定購買年齡等相關規範，以防止自殺、自傷行為發生。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 一、第230點，建請說明附件7-24之第三性別定義，另為避免於兒少發展中直接貼標籤，建請比照國外調查方法，依 sex、gender、sexual characteristics、sexual orientation 等進行調查分類。
- 二、第238點，建請於網站上補充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計畫簡介、測量指標、成效與成果報告。
- 三、第248點
 - (一) (b)點，依據聯合國2018綱要說明，各國實施時應根據國情調整，故請說明我國是否有相關本土化研究，並於附件補充108課綱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之對應關係內容。
 - (二) (d)點，請教育部說明如何處理中學全面性教育指引的相關爭議。
 - (三) 建請補充合格健康教育師資比例及培訓情況。
- 四、第252點，建議依據結論性意見第52點，使用 LGBTI 取代定義含混的多元性別一詞，以利相關統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一、第237點至242點，為切實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8點，建議教育部應新增促進兒少體能活動相關作為，而非僅侷限於飲食健康調整改善相關措施。
- 二、第243點、244點，註腳所提供之兒少接收的資源與服務比例偏少，建議補充校園內18歲以下兒少之心理健康服務統計數據，並落實服務量能提昇。

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

第238點

- 一、建請補充說明學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時，增加兒少表意機會的方式。
- 二、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48點提及教育部將持續推動 SH150措施，建請說明此項措施未納入國家報告的原因，並請補充於國家報告中。
- 三、建議教育部就本報告各項權利相關措施之兒少參與部份，補充說明其參與方式。

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

- 一、第241點，午餐供應委員會主要處理廠商評選事宜，員生社理監事會則主責餐點選擇、價格議題，故建請教育部規範各校員生社理監事會應納入學生代表，以促進學生參與膳食管理與表意。
- 二、第243點(a)，建請補充6至18歲兒少死因回溯及醫療諮商自主權相關資料。
- 三、申請心理健康假將無法獲得全勤獎，可能致使兒少為獲獎而降低申請意願，故建請調整相關規定。

- 四、第248點(d)，多元生理用品有取得不易、門檻太高、用品級距劃分粗略等問題，建請精進。
- 五、第249點(c)，建請說明編制通用易讀教材未列入生理男性或其他性別的原因為何。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一、第243點，依據結論性意見第22、47點，兒少自殺率上升非個人議題、應屬結構性問題，故建請補充相關說明與心理健康防治對策。
- 二、第252點，依據結論性意見第52點，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部會補充徵詢 LGBTI 兒少意見相關作為，非僅列單次性研究結果。

羅委員靖閔

- 一、第243點(a)，學生可能因價值觀偏差而嘗試自傷，故建議另外增訂自傷輔導及防制相關措施，並建請數位發展部處理社群平臺無法過濾透過演算法向兒少推播自傷內容的問題。
- 二、第245點，中南部的檳榔攤是許多兒少取得菸酒品的場所，故建議補充檳榔攤販售菸酒品相關的管理措施。
- 三、第254、255點
 - (一) 藥物濫用議題非僅是毒品而已，建請補充藥物濫用管理的相關措施。
 - (二) 同時服用百憂解及感冒糖漿會導致虛幻感，建請說明可否修法納入監護人應監管兒少持用藥品之義務。

兒少代表黃祺凱

- 一、第243點，查兒少使用1925專線、1995生命線及張老師專線時，

可能僅收到語音回覆，導致具自殺意念者更為絕望，故請衛生福利部回應說明，並補充未滿18歲兒少接受專線真人服務的數據。

- 二、第244點，當學生出現自殺、自傷行為時，可能因校內專輔老師人力不足或專業知識不足，導致學生無法獲得專業評估或未有明顯改善，建請教育部強化三級輔導機制之處遇性輔導。

林委員雯甯

第243點，1925專線無法穩定接通將難以落實原先機制設計目標，故建議應增加專業接線人力與培訓，而非僅依靠基層警政單位資源。

兒少代表郭芮綺

- 一、第243點，各類專線難以接通致使無法提供兒少及時協助，且校內專輔老師辦理多樣業務（如心理輔導、專輔課程等），導致人力不足或壓力遽增問題，建請增加相關資源、細化人力分工，並改善專線服務。
- 二、第248點，實務上針對不同障礙類型兒少之性教育仍缺乏系統性指引與支持，相關研究指出曾遭性侵的兒少中有7%以上為身心障礙者，故建請相關單位說明：
 - （一）是否有針對不同障礙類型兒少之性教育分別設計指引與教材，非僅通用課綱規定內容。
 - （二）相關教育專業訓練是否已系統性納入教師培訓。
 - （三）是否已針對身心障礙兒少遭受性騷、性侵數據進行分析及相關政策檢討，並納入資源配置。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一、第248點

- （一）建請補充(c)點研究計畫的檢視結果，以呈現現行課綱、教科書

與全面性教育之差異，並請說明依據此成果的後續相關規劃。

- (二) 建請補充(e)點各大專院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的具體主題內容。
 - (三) 請說明是否規劃製作國小生之全面性教育指引。
 - (四)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國際性教育指導綱要，融入式教學屬重要一環，故針對全面性教育師資，請教育部說明是否規劃進行各科教師之性別教育增能。
- 二、第249點(a)，建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加強檢視健康九九+網站，以確保內容皆符合全面性教育概念。

兒少代表黃洛鈞

第248點

- 一、(d)點，查臺北市教育局提供國小五年級至高一女學生可每月到超商兌換2項生理用品，建請教育部補充此措施之實際兌換數據，並建議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跟進推動。
- 二、在性教育實務上，出現男學生會對課本中女性性器官內容開玩笑等情況，認知明顯偏差，應請教育部多予宣導改善。

社團法人臺灣障礙青年協會

第256至263點，建請補充氣候變遷對身心障礙、罕病及兒少健康權之相關評估與數據。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第225點

- 一、2023年辦理該計畫時已邀請兒少參與焦點討論，彙整意見包含兒少於實際就醫上，除部分決策應使其知悉外，仍有涉及需家屬陪伴處理的情況，故2026年研究計畫即包含確認不需家長陪

同的就醫情境，以降低兒少對醫療環境的緊張度。

- 二、2023年研究計畫為初步探討，今年將進行全貌性盤點，包含設立分年目標、目標成果。另考量國家報告篇幅問題，會後研議補充2023年研究結論。
- 三、會後將諮詢院兒權會代表，研議2026年邀請身心障礙兒少參與討論之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一、第226點、227、229點，關於孕產婦相關資訊，會後研議於附件中區分出18歲以下兒少數據，另附件7-15、7-18、7-20再研議新增年齡統計數據。
- 二、有關新生兒死亡率高於日韓，我國相關改善措施包含：精進未滿7歲兒童之預防保健服務、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之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的追蹤關懷、低體重與罕病出生之居家照護計畫、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等。另外，關於死因回溯分析，本部持續與地方政府進行個案討論，以納入後續措施改善參考。
- 三、第227點，有關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的孕產婦指的即為字面意思。
- 四、第245點，本部已補助縣市稽查檳榔攤販售菸品予未滿20歲國人的情況，並委託消基會每年實地訪查是否有是類違法情形。
- 五、第249點，本部與教育部會定期討論性教育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另外，優生保健法已依111年公告版本修正法案名稱為生育保健法，刻正報院辦理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第230點，附件7-24之第三性別資料係來自於醫療院所通報之法定傳染病系統，會後研議修正相關用語。

教育部

- 一、第237至242點，有關兒童肥胖防治之辦理，本部持續推動「85210」及「戶外120」相關策略，以營造校園健康環境，會後將再研議補充相關資料。
- 二、第238點
 - (一) 本部每年滾動修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容，每兩年並修正推動策略，會後將精進相關網站資料，以落實推廣。
 - (二) 有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之兒少表意管道，包含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辦理焦點座談、課程中安排健康促進活動，或於運動會、園遊會、健康小主播、網紅就是你等活動，讓兒少能一同參與推廣，落實兒少表意權。
 - (三) 有關 SH150措施係屬運動部權責業務，會後轉請運動部提供相關資料補充。
- 三、第239點，依據校園食品販售規定，包裝食品取得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臺灣優良食品 TQF、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或校園食品標章即可販賣。另學校設有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並邀請學生參與，故可透過委員會討論是否停止販賣特定食品。
- 四、第241點，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事項包含校內所有餐點，且合作社成員皆以學校成員為主，故合作社仍會參考午餐供應委員會之相關指導。
- 五、第248點
 - (一) 有關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相關爭議，刻正蒐集各界回應，預計今年度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 有關融入式教學係採八大核心概念進行各領域教師培力，以提昇全面性教育知能。

- (三) 本部已於112學年度全面推廣多元生理用品及月經平權教育，並提供地方政府、本部主管高中以下學校，申請急需使用或不利處境學生等兩類之經費補助。目前係改以設有學籍學生即可申請每月使用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做法，以利一次買足價格較高之用品。實際執行方式則尊重地方政府與學校評估。
 - (四) 自2025年起已於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中增修國小部分，主要以推動月經平權教育為主要。
 - (五) 第(c)點，有關2025年完成的研究計畫結果，因資料龐雜，刻正彙整中，後續將循正式出版管道發表。
- 六、 第249點(c)，月經平權教育所編擬之易讀版教材，係提供予全校師生之衛教資源，會後將再調整說明。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一、 第243點

- (一) 本點所列之心理健康資源係為所有民眾均可使用，另外，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已責請各縣市衛生局結合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或相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健康促進服務、講座等活動，114年共計1萬3,000餘人次參與。
- (二) 第73點次已有分析兒少自殺風險因子相關說明，且於第234(a)點提及將滾動式分析兒少自殺死亡或通報數據，作為跨部會研擬自殺防治措施依據。
- (三) 心理師法未限制兒少使用心理諮商服務，惟仍需有監護人同意。
- (四) 當兒少有具體計畫的自傷行為，屬於自殺企圖，此部分已納入自殺防治之通報族群與服務對象。會後研議是否針對自傷行為規劃相關協助或管理機制。
- (五) 1995生命線及張老師專線為民間團體經營，非屬本部直接提供

服務；另外，1925專線採24小時接線員服務，因專線服務量大，有時來電需等待或於24小時內另行回覆，故建議具緊急需求者可透過報案由警政及時協處。

(六) 有關1925專線之兒少使用數據已寫於國家報告註解34。

(七) 有關1925專線接線員，現已提供培訓及督導，並於教育訓練督促應即時回應民眾需求。另於第72點次亦說明將持續辦理心理健康急救培訓課程，以共同強化民眾敏感度與知能。

二、 第254、255點，目前本部資源主要分布於具成癮性、危害性大的毒品處置，會後將於相關會議確認是否有藥物濫用資料，再予補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 第243點，有關兒少輔導資源不足情況，建議各部會與地方兒少代表可於兒權委員會、社政與教育聯繫平臺等跨網路單位平臺中提出需求與討論，研議挹注更多資源。

二、 第252點，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係每4年進行一次通盤性調查，有關多元性別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會後檢視相關問項研議納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252點

一、 此份 LGBTI 生活狀況調查係我國首次進行之全面性調查，因參考歐盟經驗及經費限制，故未涵蓋15歲以下兒少，後續擬於第二期調查時進行通盤評估調整。

二、 多元性別係指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之交織性概念，多元性別概念可指稱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等，目前政府及民間慣用字詞為多元性別，亦可使用 LGBTI 一詞。

三、依據結論性意見回應表第52點，建議於國家報告納入教育部參照民團辦理之 LGBTI 兒少校園狀況調查作為制定政策參考；衛生福利部之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等相關成果資訊，亦請一併納入。

四、本處自20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並請各政府機關推動性別統計，後續已發布擴大性別統計指引，請各權責部會針對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及多元性別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法務部

第254點，矯正學校已頒布施用毒品處遇相關指引，針對施用毒品學生已規劃提供基礎、進階處遇，如有施用藥物情況則轉介衛生科醫藥單位處理。

環境部

第260點至261點，2023年氣候變遷法已納入跨世代衡平、社會正義、強化脆弱群體調適能力、充分考量人權潛在影響等規範，2025年係為國家調適計畫啟動元年，已要求各部會應將氣候不利處境兒少納入政策考量，並將兒少相關風險評估制度化。

主席

一、第225點，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調整撰寫邏輯，建議包含2023年研究結論、結論與短期目標、2026年研究計畫與配套措施。

二、第252點，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醫事司及國民健康署再行研議補充相關作為。

D、社會安全及兒童照顧

無意見。

E、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
無意見。